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3 期(总第 54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第 63 期(总第 543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2, 2009

No. 63 (Series Issue No. 54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79,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9081011。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聚酰胺-6,6 切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终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国内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调查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聚酰胺-6,6 切片,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英文简称“Polyamide-6,6”)。

化学分子式: $[\text{NH}(\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_n$

物理化学特征: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

主要用途:聚酰胺-6,6 切片是一种合成树脂,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简称“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分为增韧型、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其中增韧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低于 1.12 克/立方厘米,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高于 1.15 克/立方厘米。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31.4%
------------------------------------	-------

2、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	25.2%
-------------	-------

(INVISTA S. A R. L.)

3、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7.5%
意大利公司	
1、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 p. A)	5.3%
2、其他意大利公司 (All Others)	20.9%
英国公司	
1、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INVISTA Textiles(U. K.)Limited)	20.9%
2、其他英国公司 (All Others)	20.9%
法国公司	20.9%
台湾地区公司	20.9%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9年10月1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09年6月26日起至2009年10月12日(含2009年10月12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9年10月13日起5年。

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复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公告自2009年10月13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 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 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9081011。

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收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大陆聚酰

胺-6,6 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驻华大使馆,并通过我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转告台湾方面。

2008 年 11 月 14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驻华大使馆以及通过我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方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境)外企业。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美国首诺有限公司(Solutia Inc.)、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INVISTA S. A R. L.)、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RADICI CHIMICA S. p. A)、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INVISTA Textiles(U. K.) Limited)、台湾灿达电子工业(股)公司、万塑达国际有限公司(UNITED 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承茂股份有限公司、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规定时间内,没有法国生产商、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8 年 12 月 5 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上述 4 家应诉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规定时间内,台湾地区应诉公司均没有提交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向上述 4 家答卷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的补充答卷,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提交补充答卷,并申请退出本案的倾销调查。

(3)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及赴国内申请企业实地调查

在案件调查期间,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生产企业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下游用户辽宁银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境外应诉公司美国首诺有限公司和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4 月派出调查人员赴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投入、生产成本等以及中国大陆产业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产量、境内外市场等情况。

(4) 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

立案后,调查机关收到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

美国驻华大使馆在评论意见中提出,希望申请人提供申请书附件部分内容的非保密信息概要。申请人在随后的评论意见回复中提交了相关内容的非保密信息概要,并阐述了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的依据和理由。调查机关认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唯一申请人,是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最主要生产企业,如果披露其产量、销量、库存、价格、运费、保险费等数据指标和信息,有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附件以及随后的回复中关于申请书附件部分内容的非保密信息概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初裁前,美国驻华大使馆未再就申请人的回复提出评论意见。

欧盟欧委会驻华代表团在评论意见中认为：“中国调查机关在问卷中对欧共体出口商要求的问题与确定可能存在的倾销和损害及其因果关系的反倾销调查的目标不相称。例如，委员会很难理解为什么欧共体出口商需要提供完整的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这也是在保密条款中受保护的，阻止欧共体出口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委员会还注意到信息详细程度涉及生产过程的成本，转让价格，甚至汇率，这是难以承受的并且有时对一个反倾销调查是不必要的。”调查机关认为，中国调查问卷中要求应诉公司填报的数据信息是确定该应诉公司出口价格、正常价值、成本所不可缺少的信息，否则调查机关无法确定该应诉公司是否倾销以及倾销幅度。中国调查机关的做法符合 WTO“反倾销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的要求。“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是证明应诉公司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及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可缺少的证据材料。“生产过程的成本，转让价格，甚至汇率”，更是调查机关判定正常贸易过程、计算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必需的信息。如果答卷公司认为填报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向调查机关申请保密并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调查机关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示》，主张该公司所代表的意大利对中国出口数量低于中国总进口数量的 3%。调查机关对倾销调查期内意大利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在倾销调查期内，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并非意大利唯一生产和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公司，意大利对中国出口总数量占中国同期同类产品进口总量的比例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范畴，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公司主张。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 年 11 月 14 日，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通知利害关系方应当在本案立案后 20 日内向调查机关提出参加调查活动申请并登记。2008 年 12 月 4 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调查机关了解到的利害关系方有：中国大陆生产者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公司）；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首诺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陆进口商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荣华涤纶有限公司、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和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 年 12 月 2 日，调查机关成立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于当日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发布，通知利害关系方（商调查函〔2008〕356 号）。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大陆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调查问卷。问卷发放以后，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国英威达纺织品公司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延期理由。经审核，调查机关同意其申请，答卷截止日期均延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

在规定或经批准延期提交答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回 10 份调查问卷答卷，包括：1 份中国大陆生产者答卷；3 份国外（地区）出口商答卷；6 份中国大陆进口商答卷。提交问卷答卷的利害关系方有：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国外（地区）出口商美国首诺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

公司;中国大陆进口商辽宁银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珠公司)、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公司)、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凯公司)和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公司)。此外,尽管国外出口商英国英威达纺织品公司申请了延期答卷,但仍然没有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答卷信息。

(4)发放和收回补充问题单

2009年3月17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结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情况和调查机关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和中国大陆生产者发放了《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单》(商调查函[2009]90号),并要求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在2009年3月31日前将答复意见和证据递交调查机关。答复期限截止时,调查机关共收到4家公司提交的问题单答复意见,这些公司分别为:神马公司、美国首诺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问题单发放以后,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意大利使馆就补充调查问题单的相关性、答复期限、保密信息和不合作出口商等事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依法给予了考虑。

欧盟驻华代表团评论意见:

2009年3月31日,欧盟驻华代表团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①认为调查机关发放的补充问题单所要求的信息与本次反倾销调查所涉及的产品无关,问题的详细程度远远超过用以确定产品在多个市场销售可比性的信息;认为欧共体出口商在程序中已经披露了大量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调查机关的问题触及有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据此,欧盟在评论意见中要求如果欧共体出口商希望延期答复,请给予其更多的时间;要求调查机关根据世贸组织(WTO)的规则与实践,将问题严格限制在为认定可能的倾销、损害及因果关系的必要范围之内;要求避免将提供部分答复的欧共体出口商认定为不合作出口商。

意大利使馆评论意见:

2009年4月8日,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向调查机关发来照会,认为调查机关向兰蒂奇公司发放的补充问题单并不都与反倾销调查有关,问题的详细程度远远超过用于确定产品在多个市场销售的可比性信息,直接接触及有关产品的工业生产过程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些信息与判断倾销的目标并不相关。此外,问卷截止日是2009年3月31日,意大利使馆请求调查机关给予出口商更多时间答复,并要求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和惯例,只向欧共体出口商要求对确定可能存在的倾销、损害和/或因果关系绝对必要的问题。^②

调查机关对评论意见的考虑:

调查机关注意到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意大利使馆反映了四个关注事项,一是补充问题的相关性;二是补充问题单答复期限的延期;三是商业机密的保护;四是不合作出口商认定。调查机关对此考虑如下:

针对第一个事项,调查机关认为补充问题单的相关性取决于案件争议和事实。该补充问题单的目的不是为了判断是否存在倾销,而是为了调查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及因果关系认定。出口商在原始调查问卷答卷和其他抗辩材料中主张,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与特种聚酰胺-6,6切片、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切片、改性用基料聚酰胺-6,6切片不属于同类产品,但这些主张很少有证据支持,调查机关无法根据

^① 欧盟驻华代表团,《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树脂的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涉及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树脂和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己二酸的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2009年3月31日。

^②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普通照会》第1224号。根据该照会,成文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调查机关于2009年4月9日收到英文照会,4月10日收到中文译文。

这些不准确和不充分的信息作出客观分析和判断。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调查机关向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和国外(地区)出口商发放了补充问题单,用于进一步了解产品的物理特性、化学特征、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等信息。调查机关认为这些信息是为认定同类产品所必需的信息,有必要发放补充问题单,进一步收集有关事实证据。

针对第二个事项,没有出口商在截止日期前提出延期申请,欧共体/意大利出口商兰蒂奇公司按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复意见,^③不存在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意大利使馆关注的情形。

针对第三个事项,调查机关将严格按照《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保护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有关工业生产过程和知识产权的信息),因此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意大利使馆的担忧是不必要的。

针对第四个事项,《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有义务如实向调查机关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同时调查机关也会严格按照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调查机关听取了利害关系方就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有关事项的陈述,具体有:

2008年12月8日,应本案申请人神马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决定于2008年12月11日召开申请人陈述会(商调查函[2008]366号),听取了申请人就本案的相关背景情况、提起申诉的主要理由和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问题的陈述。^④

2008年12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首诺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⑤并于2008年12月12日听取了有关产品范围的陈述。

2009年3月10日,应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和3家聚酰胺-6,6切片下游企业的陈述。^⑥

2009年4月20日,应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损害抗辩意见的陈述。

2009年5月12日,应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本案申请人神马公司的有关损害争议问题的陈述。^⑦

2009年5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驻华大使馆的会谈请求,^⑧并于2009年5月14日听取了美国驻华大使馆的陈述。

同时,调查机关于2009年4月13日至16日赴浙江省,实地考察了杭州市、诸暨市的部分下游企业,听取了下游企业意见。

^③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答卷》,2009年3月31日。

^④ 神马公司,《关于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陈述会的申请》,2008年12月8日。

^⑤ 首诺有限公司,来函(要求汇报被调查产品范围等情况),2008年12月9日。

^⑥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阐述了全球聚酰胺-6,6产业链的供需情况、中国大陆锦纶66产业供需情况和锦纶66切片反倾销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调查机关中止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措施。但是调查机关注意到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没有提供该主张的法律依据,因此无法依法对该主张作出回应。见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的汇报材料》,2009年3月10日提交。

^⑦ 神马公司,《关于聚酰胺-6,6切片产业立案后企业损害情况汇报的申请》,2009年5月7日。

^⑧ 美国驻华大使馆,《会谈请求》,2009年5月11日。

(6)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09年2月16日至20日调查机关对本案的申请人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本案的申请书、神马公司的调查问卷答卷及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抽检财务原始凭证,神马公司补充提交了有关证据材料,修正了问卷中相关数据。^⑨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09年6月25日,调查机关发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存在倾销,并对中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2009年6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保证金。

(四)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裁决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首诺有限公司、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对初裁决定的书面评论,以及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对初裁披露的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论意见的公开材料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实地核查小组,分别于2009年7月19日—24日、8月16日—27日赴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贸易公司、美国首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贸易公司、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贸易公司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

实地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将核查情况向接受核查的各公司进行了披露。

(3)关于首诺有限公司的税率继承问题

本案调查期间,首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称自2009年6月1日起,该公司将尼龙业务部整体出售给美国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公司。根据出售协议,首诺有限公司将尼龙业务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及资产出售给美国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公司,后者承担所有相关的负债。据此,首诺有限公司申请由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公司继续参与调查并继承首诺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⑨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实地核查申诉材料》,2009年2月。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首诺有限公司在将尼龙业务部出售给美国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公司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以及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调查机关征求了本案申请人的意见,国内申请人未表示异议。调查机关决定:自裁决之日起由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公司继承首诺有限公司在本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以首诺有限公司(Solutia, Inc.)名称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将适用“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4)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其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并在终裁决定中予以了考虑。

2. 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大陆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初裁的评论意见,支持本案的裁决意见。^⑩ 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初裁的评论意见,反映了部分聚酰胺-6,6 纺丝企业的关注。^⑪ 其他利害关系方没有专门向调查机关提交针对产业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听证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美国首诺有限公司申请召开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⑫ 2009 年 4 月 16 日,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也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参加可能召开的听证会。^⑬ 2009 年 4 月 23 日,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⑭同日,杭州永昌公司也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⑮ 美国驻华大使馆也在与调查机关的会谈中表达了对听证会的关注,要求参加可能召开的听证会。

2009 年 7 月 8 日,调查机关发布《商务部关于召开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第 206 号),决定召开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2009 年 7 月 30 日,调查机关在京召开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包括中国大陆申请人、国外(地区)生产者、下游企业在内的 19 个利害关系方参加了听证会(见 2009 年 7 月 24 日《商务部关于召开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补充通知》(商调查函[2009]第 220 号)),并就同类产品、损害认定、累积评估、价格影响和因果关系等事项进行了举证和抗辩。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欧盟驻华代表团也参加了会议,美国驻华大使馆表达了对本案申请人提交的保密信息非保密概要的关注。

美国驻华大使馆评论意见:

美国驻华大使馆在听证会上发言,关注产业损害调查的透明度,认为中国大陆申请人未能向调查机关

^⑩ 神马公司,《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评论意见》,2009 年 7 月 13 日。

^⑪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关于聚酰胺 66 切片反倾销初裁后下游行业相关情况汇报》,2009 年 7 月 13 日。

^⑫ 首诺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2009 年 4 月 13 日。

^⑬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聚酰胺-6,6 案件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2009 年 4 月 16 日。

^⑭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申请书》,2009 年 4 月 23 日提交。

^⑮ 杭州永昌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2009 年 4 月 23 日向调查机关提交。

提供内容充分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以及在申请人未能对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做出解释时,调查机关也未能向利害关系方提供内容充分的非保密概要。这些保密信息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的附件2、7和9,包括表观消费量、运费和保险费数据、申请人损害指标数据;《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包括股东、公司所有权、产量、产能、表观消费量、销售量和销售额、财务数据、库存数据、原材料和生产成本等。美国驻华大使馆认为由于缺乏透明度,利害关系方无法彻底维护自己的权利。^⑩

申请人评论意见:

申请人神马公司补充披露了调查问卷中有关公司股东及所有权结构的信息。^⑪ 申请人认为,《WTO反倾销协议》第6.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允许对于机密性质的信息进行保密,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对需要保密的信息向商务部申请保密处理,并在申请书后面附随了申请书以及附件中保密资料的信息概要。申请人认为申请书第76、77页的非保密性概要1、3、6中已经包括了对上述附件的非保密信息概要;附件二中涉及申请人2006年、2007年、2008年1—3月份产量及占同期中国大陆生产者总量的比例,中国大陆2006年、2007年涉案产品表观消费量及对2008年2010年涉案产品表观消费量的预计,及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3月份涉案产品中国大陆总产量,该部分数据由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提供,由于此部分数据并非公开发表数据,而且涉及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的生产和发展状况,此部分数据的披露将对中国大陆产业,尤其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申请人申请保密。^⑫ 附件七申请人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涉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销售的运费和保险费占销售价格的比例,由于此部分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申请人申请保密。^⑬ 附件九中提供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该公司聚酰胺-6,6切片的销售数量、产量、库存、生产能力、开工率、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价格、税前利润、员工工资、就业人数、现金流量的数据材料,由于其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披露这些信息将对申请人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申请人申请保密。^⑭

调查机关对评论意见的考虑:

听证会结束以后,中国大陆申请人对美国大使馆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并完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2009年9月8日,中国大陆申请人神马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申请书非保密概要的评论意见。^⑮ 2009年9月14日,神马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问卷答卷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⑯ 调查机关同意神马公司的主

^⑩ 美国驻华大使馆,《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美国政府发言材料》,2009年7月30日。同时参见听证会笔录。

^⑪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听证会中美国驻华大使馆要求提供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问卷之答卷相关数据非保密概要的请求的评论意见》,2009年9月14日向调查机关提交。

^⑫ 神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第76页第二1部分。

^⑬ 神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第76页第二3部分。

^⑭ 神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第77页第二6部分。

^⑮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听证会中美国驻华大使馆要求提供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二、七、九的非保密信息概要的请求的评论意见》,2009年9月8日向调查机关提交。

^⑯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听证会中美国驻华大使馆要求提供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问卷之答卷相关数据非保密概要的请求的评论意见》,2009年9月14日向调查机关提交。

张,本案的申请人只有神马公司一家企业,向其竞争对手披露该公司财务数据的绝对数,不能排除对神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因此申请书中有关销售数量、产量、库存、生产能力、开工率、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价格、税前利润、员工工资、就业人数、现金流量的数据材料可以作为保密信息。

关于美国驻华大使馆要求调查机关提供利害关系方没有提供的非保密概要或相关解释,调查机关认为这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一条,利害关系方有义务在提供保密信息时“书面说明申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类信息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② 尽管如此,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和终裁前信息披露中,将表观消费量、产量、产能、表观消费量、销售量和销售额、财务数据、库存数据、原材料和生产成本等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向利害关系方披露,提供很多指标的相对数供利害关系方评论。调查机关注意到,不少应诉方已经合理理解了这些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甚至直接引用调查机关提供的非保密信息,在听证会上据此抗辩。^③

(3)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9年9月1日至4日,调查机关赴河南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终裁前实地核查(见《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终裁前国内产业损害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253号))。调查机关进一步核对了问卷中的数据,要求该公司补充说明了利害关系方提出的争议事项,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和非保密概要。

(4)终裁前的信息披露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收到了利害关系方的很多评论意见,并按照《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四条,在收到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此类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提交公开信息查阅室1份供查阅。同时调查机关按照该条款的要求,将制作或获得的有关材料的公开版本,在形成后的10日内送交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2009年9月25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见《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披露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279号)和《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进口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商调查函[2009]280号))。

二、被调查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调查机关确定本案的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

② 调查机关还注意到,《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利害关系方不提供保密信息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或者提供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不足以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或者利害关系方无法提供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的申请理由不充分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撤回申请。利害关系方不撤回申请的,商务部可以对该信息不予考虑,除非商务部能自其他适当来源充分证实该信息是正确的。”根据这些部门规章的上下文,当申请保密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时,调查机关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修改、或补充、或撤回保密申请,或调查机关不予考虑该信息。这些条文并没有要求调查机关主动完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非保密概要。调查机关还注意到,此类做法符合国际通行实践。

③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稿》,2009年8月10日,第三部分抗辩了中国大陆产业的产能、销售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等经营指标的变化。同时参见听证会笔录。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酰胺—6,6 切片,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英文简称“Polyamide—6,6”)

化学分子式: $[\text{NH}(\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_n$

物理化学特征: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

主要用途:聚酰胺—6,6 切片是一种合成树脂,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问题

立案后,调查机关先后收到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和美国首诺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确认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件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申请。调查机关将上述申请的公开文本向国内申请人进行了披露。国内申请人提交了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经审查,因 39081011 税则号项下包括部分非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描述作进一步明确: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简称“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分为增韧型、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其中增韧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低于 1.12 克/立方厘米,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高于 1.15 克/立方厘米。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本案调查期间,利害关系方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提出评论意见,认为部分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应该采取逐案分析的逻辑,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客观审查所有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作出认定。调查表明:

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和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没有区别,分子式均为 $\text{C}_{12}\text{H}_{26}\text{O}_4\text{N}_2$,结构式均为 $[\text{HN}(\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_n$;根据后续加工要求,冷却凝固、铸带、切成一定尺寸的颗粒;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半结晶性聚合物,机械强度较高,耐应力开裂性好,自润滑性优良,耐热性也较好,属自熄性材料;化学稳定性好,尤其耐油性极佳,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成型加工性好,可用于注塑、挤出、吹塑、喷涂、浇铸成型、机械加工、焊接、粘接;包装形式均分为 25 公斤小包装和大包装(1000 公斤,500 公斤或 750 公斤)。

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聚酰胺—6,6 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而来,因而其化学名全称为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6,6 聚合工艺实现工业化的有两种,一种为连续式聚合工艺,一种为间歇式聚合工艺。这两种工艺原理是一样的,都是己二胺和己二酸缩聚得到聚酰胺—6,6 高聚物。其不同主要在工艺流程及产品适用范围。大型化生产宜采用连续聚合工艺,如果产量不大,品种多,宜采用间歇聚合法生产。本案中,有的生产者采取连续聚合工艺,有的生产者采取间歇聚合工艺,中国大陆产业同时具备这两种生产工艺。

产品用途方面,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的基本用途相似(部分规格的用途有争议,后面将专门论述),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根据其用途,聚酰胺—6,6 切片可以分为纤维级切片和工程塑料级切片。

除此以外,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母公司或分公司以及经销商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也是厂家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无论是国外进口产品还是中国大陆产业的产品,其市场销售区域基本都在华东、华南以及山东、辽宁等地区,销售区域基本重叠。

利害关系方就若干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同类产品认定发生争议,认为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若干规格不具可比性,调查机关将逐一分析这些主张。

1. 特种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

应诉方评论意见:

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认为,其生产的部分用于电力和电子领域、汽车领域的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具有独特性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产品与之不是同类产品,^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诺有限公司 Vydyn[®]系列产品中共有 44 种产品获得了保险商试验所(UL)认证以确保产品达到防燃标准,最小厚度 0.4 毫米。而神马公司只有 6 种产品通过认证,最小厚度为 1.6 毫米;神马公司的最终产品容易老化、变成黄色,很多中国大陆消费者选择亮白色的切片,并且神马公司的产品物理性能低下,不能运用于注塑成型;首诺产品比中国大陆产品结晶速度快,可以缩短成型周期;首诺有限公司在生产特种聚酰胺—6,6 切片的聚合过程中,加入一定的润滑剂,专门为使填充模具所需的能量最小化,加快成型件的固化,从而能使成型件快速从模具中脱离。根据以上理由,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其产品不是同类产品,没有竞争关系。^③

下游企业评论意见:

温州龙华公司反映,中国大陆生产的工程级切片存在以下劣势:(1)含水率高,产品包装不适合精密注塑;(2)产品底色不稳定,每批次波动较大,不利于连续化生产;(3)耐低温性能不好。^④金发科技公司反映,中国大陆产品无法达到其所需性能和相关证书,不能用于高性能要求的汽车、电子电器等精密部件;^⑤杭州帝凯公司也有类似关于产品质量的反映,认为被调查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⑥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自 2003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陆续对产品进行了相关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UL、SGS 等专业认证,不存在有关利害关系方所主张的质量差异。神马公司还认为,所谓的特别认证并不是聚酰胺—6,6 产品的强制性标准,也不是区分是否构成同类产品或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依据。这些认证的内容并不是申请人生产的聚酰胺—6,6 产品是否具有特定性能的决定性标准。“第三方权威认证”可以说是一种贸易壁垒,把产品认证作为规范生产制造商,并允许其在某一区域内销售其产品的必要条件。比如 UL 安全认证,旨在检测产品的阻燃性及防燃标准,但检查该项指标的并非此唯一标准;又比如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认证,其效力仅在美国范围内有效,并不具有域外效力,对中国企业无约束力。不获得该种认证,不能认为中国的生产商不能生产;不获得该种认证,也不能认为中国生产商的产品无法满足中国市场特殊消费者的需求。无论是根据 WTO 反倾销协议的规定,还是根据中国反倾销相关法律规定,均没有使用产品认证作为判断同类产品的因素。^⑦

^② 首诺有限公司寻求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的特种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包括其生产的若干级别产品。

^③ 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12 和 31 题;更详细的抗辩意见参见《关于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案的不损害抗辩书》,第二(二)部分,2009 年 2 月 13 日。

^④ 温州龙华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7 日,第 22 题。

^⑤ 金发科技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4 日,第 22 和 23 题。

^⑥ 杭州帝凯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4 日,第 23 题。

^⑦ 神马公司,《申请人对应诉方首诺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损害答辩意见的评论》(以下简称《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2009 年 4 月 7 日,第一(二)部分及附件 1 和 2。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首诺有限公司、下游企业和申请人之间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1)第三方认证（尤其是 UL 认证）能否作为认定同类产品的标准；(2)申请人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特种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是否为同类产品。

针对第一个问题，《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该条款没有将“第三方认证”列为认定同类产品的考虑因素，但是该条款使用了“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和“等”这样的表述，表明这些因素是可选因素，而且这些因素不是完备性的，仅仅是列举性的。因此从条款的上下文和逻辑来看，仅仅以没有“第三方认证”的表述就推定第三方认证不是认定同类产品的考察因素是不合适的。调查机关认为还应该进一步分析“第三方认证”的性质和功能，再决定是否作为认定或否定同类产品的考察因素。据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UL 认证具有以下性质：(1)世界上有很多种第三方认证，UL 认证只是其中之一；(2)UL 认证由一家独立的、非官方的美国机构发放的，用于检验注塑领域的聚酰胺—6,6 切片；(3)UL 认证通常由用户指定，聚酰胺—6,6 切片生产者往往是应客户的要求进行某规格产品的认证；(4)UL 认证本身不能改变聚酰胺—6,6 切片的化学和物理特性，而是反映了产品的化学和物理特性。^⑩ 根据这些性质，UL 认证实际上只是证明了某些聚酰胺—6,6 切片是否具有特定物理化学特性，它与某些聚酰胺—6,6 切片本身是否具备某些物理化学特性完全是两个问题。如果具有 UL 认证，则可以证明某些聚酰胺—6,6 切片具有特定物理和化学特性；但如果没有 UL 认证，不能据此反推某些聚酰胺—6,6 切片不具有特定物理和化学特性。基于以上考虑，调查机关很难把一种仅仅是由第三方发布的、用于确认某些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某些物理化学特性的证明，作为否定同类产品的考察因素，但调查机关不否认，UL 认证可以作为两者是同类产品的证据。调查机关还注意到，首诺有限公司的产品也并不是所有规格都获得了 UL 认证，兰蒂奇公司具备 4 种 UL 认证，神马公司具备 7 种 UL 认证，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产品是用于纤维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没有获得过 UL 认证，但同时兰蒂奇和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均表示，其公司的产品和其他国家（地区）产品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⑪ 同时调查机关还注意到，如果将 UL 认证（第三方认证）作为否定同类产品的决定性因素，可能会产生不合理的解释效果，即其他第三方认证都可能成为否定同类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显然，要求中国大陆产业所有规格的同类产品获得世界上所有的第三方认证是不现实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基于以上理由，调查机关认为 UL 认证不能作为否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的决定性因素，调查机关应该更加关注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之间是否存在足以影响同类产品认定的差异。

针对第二个问题，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和补充问题单调查过程中，考察了申请人的生产工艺、产品样本、产品质量监控、检测、实验设备，了解到以下事实：(1)聚酰胺—6,6 切片的厚度对阻燃性能有影响，申请人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用户需要的不同阻燃等级的切片，从生产能力上说，申请人能够生产各种大小粒度的切片样条

^⑩ 首诺有限公司，《关于聚酰胺 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单的答复》（以下简称《补充问题单答复》），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5—13 题；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 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答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5—13 题；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单（答复）》，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5—13 题；神马公司，《聚酰胺 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题单答复》，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5—13 题。

^⑪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国外（地区）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第 15 题；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国外（地区）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第 15 题，该公司明确表示：“我公司的产品和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替代性。”

(包括 0.4 毫米);(2)神马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和兰蒂奇公司的聚酰胺—6,6 切片均广泛用于各种注塑件,如电器开关、端子、连接器和线圈骨架;(3)结晶速度通常用结晶温度和温差来表征,在生产周期中没有客观的指标来衡量结晶速度;结晶速度主要影响产品的成型时间,结晶速度越高,成型时间越短,缩短加工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但是高结晶速度也可能对后续纺丝过程产生不利影响并带来更高的断头率;首诺有限公司没有提供其产品的结晶速度,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中国大陆产品与其产品在结晶速度方面存在差异;同时,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供了一份针对不同产品的检测结果,从这份检测结果显示了被调查产品的结晶温度和结晶温差,神马公司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结晶温度和结晶温差均处于该范围,^③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证据表明神马公司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结晶速度方面是相似的;(4)聚酰胺—6,6 切片的自然色为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至淡黄色,生产者通常用黄点指数作为衡量颜色的指标,首诺有限公司仅仅主张中国大陆产业产品颜色发黄,但是没有提供客观的、可核查的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产品的颜色程度,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颜色上的差别。同时,调查机关了解到被调查产品的黄点指数,中国大陆申请人所有规格产品的黄点指数均与被调查产品相似,^④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在颜色方面是相似的。调查机关认为进口商龙华公司的主张缺少证据,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存在足以影响同类产品认定的差异。

2. 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

应诉方评论意见: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神马公司的产品不适合于制造低细纤度衣用纤维,不能用于高速纺织;^⑤神马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经验生产纺织/服装应用类的聚酰胺—6,6 切片。^⑥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认为,其生产的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在均匀性、可纺性、染色性以及抗拉强度等指标方面,与中国大陆产品的性质不同,其产品应当排除在被调查范围之外;^⑦认为神马公司及其他中国厂商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民用纺织行业的要求,且首诺的民用纺丝级切片产品是通过不同的渠道销售的。^⑧

下游企业评论意见:

杭州永昌公司认为,神马公司的聚酰胺—6,6 切片染色性、可纺性差,不能用于纺丝;中国大陆生产者没有做过民用纺丝,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进口产品质量稳定可靠。^⑨裕鑫公司认为,中国大陆产品仅用于工业材料,无法满足民用高速纺丝条件,很难用于生产高档服装需要的弹力丝。^⑩帝凯公司认为,神马确实在中

^③ 神马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21—23 题。

^④ 神马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18 和 19 题。

^⑤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19 日,第 12 题。

^⑥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由于这两个公司联合提交的抗辩意见,以下涉及该无损害抗辩意见时,简称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4 月提交,第二(一)部分。

^⑦ 首诺有限公司寻求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的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包括其生产的若干级别产品。

^⑧ 首诺有限公司,《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第 12 和 31 题。

^⑨ 杭州永昌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4 日,第 22 和 23 题。

^⑩ 裕鑫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4 日,第 19、22 和 23 题。

国商品市场销售部分聚酰胺-6,6切片用于纤维生产,主要用于短纤和丝束生产,认为神马公司产品质量较低;^①银珠公司认为,神马公司的产品是注塑级切片,应用于工业塑料领域,不能满足高速纺丝机的技术要求,生产的纤维不能用于织袜、针织内衣和织布领域,并存在染色问题,技术支持力量弱;^②该公司在随后提交的评论意见中还认为,神马公司不能生产足够数量的聚酰胺-6,6切片既满足其内部对轮胎帘布的全部需求,同时又满足中国市场对高性能纤维生产的需求。^③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应诉方的陈述不实,不能成为反对反倾销调查的依据和理由。调查问卷中的评价均来自于应诉方的进口商,其与应诉方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商业往来和经济依赖,不具有中立性,对申请人产品的评价不客观。且这些进口商往往都是在没有购买、使用申请人所生产产品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及中国大陆生产商所生产的产品进行评论,不具有代表性。此外,中国大陆部分下游企业一直使用申请人的聚酰胺-6,6产品,使用后对申请人的产品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申请人多年来在聚酰胺-6,6切片产品市场的营销状况、市场份额、生产规模等都说明了申请人的产品在性能、质量、销售等方面对下游用户具有影响力。据此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拒绝采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主张。^④ 申请人认为,银珠公司一直以来都是进口己二酸己二胺盐(即聚酰胺66盐,生产聚酰胺-6,6切片的前序原料)进行直接纺丝,调查期内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不足己二酸己二胺盐原料的4%,因此银珠公司的意见无法客观公正的代表聚酰胺-6,6切片下游用户的意见。^⑤ 申请人认为,杭州永昌公司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以销售为主,并且是英威达公司在中国大陆华东地区的经销商,其利益与应诉方是一致的,不能真正代表中国大陆下游企业。^⑥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首诺有限公司在《无损害抗辩书》中列举了一些进口商的评论意见作为证据,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和裁决不能仅仅依据主张、推测,应当注重依据客观的、可核实的事实和证据。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争议实际上反映了两方面的关注:一是银珠公司是否可以客观的代表聚酰胺-6,6切片的进口经营者和下游用户意见;二是中国大陆的民用纺丝级产品与被调查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

针对第一点,银珠公司是否可以客观的代表聚酰胺-6,6切片进口经营者和下游用户,调查机关不能完全同意申请人的意见。调查机关认为,银珠公司的意见仅代表其自身意见,并不代表其他公司的意见。调查机关注意到,申请人质疑了银珠公司作为利害关系方(进口经营者和下游用户)的资格。《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包括被调查产品的中国大陆进口经营者。^⑦ 调查机关认为该条款没

^① 帝凯公司,《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函,调查机关2009年3月17日收。

^② 银珠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09年1月4日,第19和22题。

^③ 银珠公司,《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来函),2009年3月11日。

^④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2009年4月7日,第一(二)部分。

^⑤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就聚酰胺-6,6产品进行反倾销一案致产损局函〉的评论意见》,2009年1月22日,第一部分。

^⑥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听证会发言材料》,2009年7月30日,第二轮发言材料第(七)部分。

^⑦ 调查机关同时还注意到《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明确将“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列入利害关系方的范围。

有在“进口量”指标上规定进口经营者的资格,因此只要银珠公司从事聚酰胺-6,6切片的进口经营活动,即可被认定为进口经营者,亦可作为本案的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其评论意见。证据表明:(1)银珠公司在调查期内主要进口己二酸己二胺盐,同时也进口聚酰胺-6,6切片,尽管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数量较少,但不能改变银珠公司从事进口经营活动的性质;(2)正如申请人所知,银珠公司的进口经营活动是连续的,从2005年至2008年6月均有进口量发生。^④因此调查机关认为银珠公司是聚酰胺-6,6切片的进口经营者,属于本案的利害关系方,可以向调查机关提交评论意见。至于银珠公司的主张是否客观公正,这主要取决于事实和证据,调查机关将在本裁决的后面部分对这些主张做出回应。

针对第二点,民用纺丝级产品问题,调查机关在听取下游企业意见和走访下游企业的过程中,得知杭州永昌公司和裕鑫公司均未使用或试用过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因此这些公司的主张不能作为消费者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评价,只能作为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调查了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的聚酰胺-6,6纤维产品销量占其总销量的比例,首诺有限公司和兰蒂奇公司的相应销售比例,神马公司的销售比例远远高于首诺有限公司和兰蒂奇公司;^⑤同时应诉方对此争议仅仅提出了主张,并没有提供客观的、可以核实的证据来证明中国大陆产业的纺丝级聚酰胺-6,6切片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不是同类产品。但是调查机关注意到,仅仅凭纺丝级切片的销售比例并不能完全肯定同类产品(尤其是用于高速纺织的切片)的结论,有必要调查更详细的客观事实。实地核查和补充问题单得到的证据表明:(1)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能够生产用于中国大陆境内纺丝用途的聚酰胺-6,6切片,主要品种有FYR27、FYR26H、FYR25T03CL、FYR25F、FYR32K等;(2)神马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纺丝束、短纤维、棕丝、地毯丝、气囊丝、细旦丝等领域;(3)神马公司10年前就已经具备民用高速纺切片生产能力,其FYR25T03CL型号产品能够应用于高速纺丝;^⑥(4)目前青岛中达、营口银珠以及烟台华润等民用丝工厂正在批量使用申请人生产聚酰胺66切片;^⑦(5)若干下游用户产品使用报告表明,从可纺性等物理指标上看,神马公司的切片达到了进口产品切片的质量水平,与进口产品存在替代性。^⑧这些有关产品用途、物理特性、消费者评价等方面的证据足以使调查机关相信中国大陆的纺丝级聚酰胺-6,6切片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3. 原材料级树脂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产业不能生产原料级切片,^⑨这类切片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及用途,即适用于高端产品中的亮白色及其它特殊性能。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切片下游用户不会用中国大陆申

^④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函的评论意见》,2009年3月30日。

^⑤ 神马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3题。

^⑥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4、25-30题。

^⑦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材料》,2009年8月10日,第二轮发言材料第(七)部分。

^⑧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美国首诺有限公司〈关于进口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对被调查产品范围调整的申请的〉的评论意见》,2009年2月23日,附件6-8。

^⑨ 首诺有限公司,《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第12和31题,其表述为“改性用基料聚酰胺-6,6切片”,但在《无损害抗辩书》改变表述为“原材料级树脂”,调查机关采用了最新提交材料的表述。

请人或其它中国厂商生产的发黄的产品来代替首诺的亮白产品。^④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就原材料级树脂而言，申请人所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工艺流程和用途等方面是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申请人在《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反倾销调查问卷的答卷》及《补充问题单》中已经对有关产品的色泽、结晶速度、工艺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说明了申请人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应诉方所出口的产品具有直接的竞争性。而应诉方提出的产品的色泽、结晶速度、加入润滑剂都没有从实质上将产品进行明确区分。从价格方面，被调查产品价格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⑤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首诺有限公司仅仅提出了主张，但没有提供中国大陆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之间有关亮白色比较的证据；没有进一步说明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用途，以及如何影响同类产品认定；没有说明哪些下游用户拒绝接受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申请人在申请书、调查问卷、补充问题单答复和若干评论意见中提供的一系列证据表明，此类产品属于聚酰胺—6,6 产品中最通用的类别，中国大陆产业有能力生产此类产品，并有稳定的用户。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表明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

4. 工程级切片与纺织纤维切片的细分类别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工程级切片和纺织纤维切片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最终用途、销售渠道、价格等方面具有不同特征，认为应该区别工程级切片与纺织纤维切片，将工程级切片定义为一个单独的产品。首诺有限公司还认为，在分析被调查产品是否对更加细分的行业造成损害时，工程级切片不可能对任何产业造成损害，因为中国大陆生产者没有大规模生产此类产品的能力。^⑥ 英威达公司认为纺织/服装应用类聚酰胺—6,6 切片应按照单独的同类产品进行调查。^⑦

行业协会评论意见：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认为聚酰胺—6,6 纤维和聚酰胺—6,6 工程塑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应用领域，其原料切片的粘度也有区别。如果实施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聚酰胺—6,6 纤维产业链的平衡将会被打破，因此请求将粘度不同的纺丝级切片从反倾销的品种中提出来单独处理。^⑧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实质在于要求调查机关分析同类产品细分类别之间的相似性，而在产品细分类别的基础上做出损害分析。调查机关认为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根据这两个条款，“同类产品”的认定结论是通过与“被调查产品”比较而得出的，这个结论不要求比较“同类产品”细分类别的相似性。从条款的文字上解读，

④ 首诺有限公司寻求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的原材料级树脂包括其生产的若干级别产品。见《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第 12 和 31 题；《无损害抗辩书》第二(三)部分。

⑤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2009 年 4 月 7 日，第一(二)部分。

⑥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二(六)部分。

⑦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一)部分。

⑧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专业委员会，《关于聚酰胺 66 切片反倾销初裁后下游行业相关情况汇报》，第 2 页，2009 年 7 月 13 日。

调查机关不必比较同类产品细分类别之间的相似性,也不必依据细分类别来调查中国大陆产业损害。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既包括工程塑料切片,也包括纺丝级切片;本案的同类产品也包括工程塑料切片和纺丝级切片。同时,本裁决之前的部分已经依据充分的证据和分析,表明无论就整体还是部分规格而言,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是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可以从整体上作为下一步分析产业损害的基础。调查机关认为利害关系方的这个主张缺少法律依据,调查机关可以从整体上认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并进而分析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遭受的损害。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利害关系方没有能够提供充分的、客观的、可核实的证据否定这一结论。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神马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提起了反倾销申诉。经调查,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的聚酰胺-6,6切片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全部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产业数据与事实,除特别说明外,均基于经核查后的中国大陆产业神马公司提供的数据和证据。^⑨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美国公司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答卷中主张的产品型号划分方法。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关于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有部分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美国国内没有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正常价值;其他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均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在初步裁决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答卷中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破产重组收益项目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相关,决定不接受该项分摊主张。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获得的破产重组收益属于营业外收入,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无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以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调查机关发现,公司部分型号在美国国内的销售全部低于成本,对于该部分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正常价值;对于国内销售中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

^⑨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产业,《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和《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2008年9月25日;《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2009年1月19日;《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实地核查申诉材料》,2009年2月。

超过其国内销售数量的 20% 的产品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之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公司或者直接向非关联中国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现有材料暂时接受了公司在国内销售中填报的售前仓储费用项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答卷中填报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对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经审查和实地核查,关于公司填报的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材料,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2) 关于出口价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现有材料暂时接受了公司在出口销售中填报的售前仓储费用项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答卷中填报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对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现有材料暂时接受了公司填报的港口装卸费用项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答卷中填报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对公司答卷中填报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于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经审查和实地核查,关于公司填报的提前付款折扣、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材料,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INVISTA S. A R. L.)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在补充问卷答卷中的产品型号划分主张。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调查期内有部分型号出口产品没有内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其余型号出口产品所对应的内销数量占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关于生产成本,初裁后该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声明在答卷中错误将其德克萨斯州工厂自产的原材料己二胺,填报为关联采购原材料,并就原材料成本重新提出了主张。经实地核实,该公司大部分己二胺由其

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工厂生产,另有一部分己二胺从非关联方采购。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提取了该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己二胺的价格,并将该非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自产己二胺的结转价格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发现,二者有明显差异,该结转价格不能反映正常的原材料成本水平。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根据非关联采购价格对己二胺的成本进行调整。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从加拿大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己二酸的价格与该公司补充答卷所报价格不符,并低于倾销调查期内加拿大己二酸的公开市场价格。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以倾销调查期内加拿大己二酸的公开市场价格,替代该公司从加拿大关联公司购买己二酸的价格,并对生产成本作相应调整。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无法提供充分理由说明其答卷中销售、管理、财务等三项费用分摊的合理性。调查机关要求该公司按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额的比例对上述三项费用重新进行了分摊。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重新计算的 cost 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与出口型号产品对应的内销型号产品交易全部低于成本销售,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公司向非关联中国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关联贸易公司与非关联中国客户出口交易的实际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接受了该公司提出的调整内陆运费的主张。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国际运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退款及赔偿等进行调整的主张,并按照公司报告的数据进行了调整。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实地核查前,该公司主张原答卷中填报的部分交易的“发货日期”有误,公司进行了更正,并对信用费用调整项目作了相应更正。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接受该公司有关信用费用的调整主张。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所报出口交易的证明材料,增加调整了出口手续费。该公司对此项调整没有发表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意大利公司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RADICI CHIMICA S. p. A)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答卷中主张的产品型号划分方法。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关于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有部分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正常价值;其余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即将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排除,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费用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接受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各型号产品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20%,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国内销售全部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关联或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现有证据接受了公司主张的数量折扣、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佣金等国内销售调整项目,并根据公司答卷中提交的贷款利率对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材料,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2) 关于出口价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现有证据接受了公司主张的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等调整项目,并根据公司答卷中提交的贷款利率对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没有接受公司关于货币兑换费用的调整主张。

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在对中国出口销售过程中,该公司同样向关联贸易公司支付了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佣金。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

关于货币兑换调整项目,由于公司在核查中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关于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材料,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其他意大利公司(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意大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英国公司

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INVISTA Textiles(U. K.) Limited)

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是唯一一家应诉并提交答卷的英国公司。2009年4月14日,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退出进口聚酰胺—6,6切片案件倾销调查的函》,要求退出本案倾销调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其他英国公司(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英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计算出倾销幅度。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31.4%

2、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 25.2%

(INVISTA S. A R. L.)

3、其他美国公司 37.5%

(All Others)

意大利公司

1、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5.3%

(RADICI CHIMICA S. p. A)

2、其他意大利公司 20.9%

(All Others)

英国公司

1、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20.9%

(INVISTA Textiles(U. K.)Limited)

2、其他英国公司 20.9%

(All Others)

法国公司 20.9%

台湾地区公司 20.9%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察了相关证据后认为,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的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这些倾销进口产品均不属于微量倾销或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六条,调查机关认为,评估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时,应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替代程度、客户评价、市场分布、价格、销售渠道等因素。调查机关在同类产品认定的部分充分考察了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等因素,认为这些方面相同或相似;证据表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and 被调查产品、及各自的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是重叠的,同时分布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辽宁省等地区;^④证据表明若干下游企业的产品使用报告表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and 被调查产品之间可以替代,有部分下游生产者(包括纺丝级切片用户和注塑级切片用户)同时使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and 被调查产品。在本裁决的后面部分,调查机关还将专门分析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从意大利的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年5月起罗地亚公司在意大利的工厂停工,几乎停止了对中国的出口。调查期内,兰蒂奇公司向中国出口聚酰胺-6,6切片的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加权平均为1.92%,属于可忽略不计的倾销进口量;兰蒂奇公司认为数量“可忽略不计”不仅要通过实际进口量还要通过潜在的进口量进行判定;^⑤同时兰蒂奇公司采用上下游一体化生产,从外购苯酚开始,自产己二酸、己二胺、尼龙66盐、PA66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尼龙66民用丝、气囊丝、帘子线、帘子布、地毯、成品织物等,与申请人在中国市场里不存在竞争关系。据此,兰蒂奇公司申请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⑥

兰蒂奇公司在听证会表示,已经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意大利和中国新闻媒体的公开报道,及罗地亚网站的声明,证明罗地亚公司关闭了意大利工厂,因此从自身利益出发,完全没有必要应诉此次调查,也不可能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虽然罗地亚从2008年5月关闭工厂,但产品运输过程需要2-3个月,调查机关应考虑2008年8月以后的意大利进口量。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意大利产品进口量比例为2.21%,潜在的进口数量低于3%,属于可忽略不计,调查机关应该依法终止对意大利产品的反倾销调查。^⑦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调查期内意大利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产品数量虽然呈递减趋势,但其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比例均超过3%。即使在立案前12个月内,意大利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产品数量也超过了3%,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该出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反倾销措施是针对“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应诉方以其一家公司对中国出口数量低于3%为由要求调查机关终止调查于法无据。^⑧

^④ 神马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1题和第2题。

^⑤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求》,2009年1月19日。

^⑥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年1月19日,第31题;同时参见《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求》,2009年1月19日。

^⑦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稿》,2009年8月10日,第二部分。同时参见听证会笔录。

^⑧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求)的评论意见》,2009年4月7日,第二、三部分。

神马公司在听证会后提交文件认为,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在倾销调查期内意大利的进口比例为6.3%。兰蒂奇公司列举的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数据,在本案的调查期之外,且列举期内数量的减少并不代表以后进口量的下降。^⑤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兰蒂奇公司的主张涉及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自意大利实际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的数量是否属于可忽略不计;第二个问题是自意大利潜在的聚酰胺-6,6切片进口数量是否属于可忽略不计;第三个问题是自意大利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里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针对第一个问题,调查机关不能同意兰蒂奇公司的主张。根据《外贸法》第四十一条,《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根据这个定义,调查机关在决定是否累积评估损害影响的时候,应该调查来自某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而不是某一个公司或某几个公司的进口产品数量。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是2005年至2008年6月,兰蒂奇公司在评论意见中仅仅提供了2005年至2007年兰蒂奇公司产品占中国大陆总进口的比例,没有提供从自意大利的进口比例。调查机关认为这样的证据是不充分的,应该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进一步测算意大利的进口比例。根据申请人和兰蒂奇公司提交的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量的绝对数据,2005年至2008年6月,自意大利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针对第二个问题,调查机关首先注意到罗地亚公司持续的出口行为不能支持兰蒂奇公司的主张。兰蒂奇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意大利的另一家聚酰胺-6,6切片生产者罗地亚公司在2008年5月永久关闭了其意大利工厂,意大利仅存在兰蒂奇1家聚酰胺-6,6切片生产者。^⑥但是在调查活动中,罗地亚公司没有向调查机关提供过任何证据材料,因此调查机关无法核实罗地亚公司真实的生产经营数据。调查机关并不是否定“罗地亚公司关闭其意大利工厂”的事实,而是认为兰蒂奇公司没有提供客观的、可核查的证据证明罗地亚公司的出口数据真实可靠。调查机关注意到,兰蒂奇公司列举的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数据不属于损害调查期内的数据,尤其是2008年11月份以来,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反倾销调查活动对倾销进口行为产生的影响。同时,即便考察2008年6月以后的数据,罗地亚公司仍然向中国大陆出口了相当数量的聚酰胺-6,6切片,没有停止对中国大陆的销售,^⑦兰蒂奇公司也没有解释为什么罗地亚公司在关闭工厂以后,超过2-3个月的运输期,仍然持续不断地向中国大陆市场出口聚酰胺-6,6切片。其次,根据兰蒂奇公司提供的罗地亚公司进口数据,调查机关考察意大利的“潜在进口量”,从自意大利的实际进口量中扣除了自罗地亚公司的进口量,2008年5至6月的意大利进口量(扣除后数据)占总进口量比例仍然超过3%。从这些事实来看,调查期内即便排除了罗地亚公司的数据,意大利的潜在进口量仍然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第三,根据调查问卷答卷,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绝对进口量不断上升,产能上升,产量上升,库存上升,开工率

^⑤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材料》,2009年8月10日,第二轮发言材料第(一)部分。

^⑥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求》,2009年1月19日,附件二。

^⑦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援引了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数据,提供了罗地亚意大利公司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对中国大陆的每月出口数量,参见《关于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的请求》,第二部分,2009年1月19日。

下降。这些事实表明兰蒂奇公司的产能没有充分利用,调查期末存在大量可供销售和出口的库存,存在进一步增加向中国大陆市场出口聚酰胺—6,6切片的可能性。^⑧同时,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意大利市场不存在潜在的聚酰胺—6,6切片生产者。基于以上证据和分析,调查机关不能否认意大利存在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市场增加出口的可能性,现有证据材料也难以支持自意大利的“潜在”进口量属于可忽略不计的结论。

针对第三个问题,调查机关注意到兰蒂奇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和其它评论意见中陈述了其上下游一体化生产的事实,但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不具备竞争关系”的证据;兰蒂奇公司自己提供的证据也表明其不仅生产聚酰胺—6,6切片,还向中国出口聚酰胺—6,6切片。调查机关还注意到,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表明兰蒂奇公司下游客户在中国大陆的分布与中国大陆产业下游用户的分布是重叠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从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的角度均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调查机关在本裁决的同类产品认定部分作了充分论述)。调查机关认为兰蒂奇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其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调查机关不能同意兰蒂奇公司的主张。

根据本案的事实、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综合考虑上述意见及理由,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对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并且不应当排除意大利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海关统计表明: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05年为43765.4吨;2006年为73861.7吨,比2005年增长68.77%;2007年为104639.3,比2006年增长41.67%;2007年比2005年增长139.09%。2008年上半年为60358.8吨,比2007年同期增长31.33%。这些数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应诉方评论意见:

英威达公司认为,尽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上升,但由于以下三个原因,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影响并不显著,主要有以下理由:(1)中国大陆聚酰胺—6,6生产厂商没有足够的产能满足聚酰胺—6,6市场;(2)在中国大陆产业的某些关键细分市场结构性供给短缺更加严重;(3)神马公司拒绝向其下游制造工业纤维的竞争企业销售聚酰胺—6,6切片的行为加剧了市场结构性供给短缺。^⑨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认定实质损害时需要考虑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等五个方面的事项,综合所有的证据和材料才能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损害。但规定没有要求界定“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影响程度”,因此调查机关并不必决定“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影响程度”是否显著。同时,调查机关也注意到英威达公司的三个理由不足以表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的影响不显著。首先,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上升。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大幅上升,而同期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的开工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无法充分利用其产能;其次,英威达公司没有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不足”与“没有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影响”之间存在何种必然联系,调查机关认为,从逻辑上说,即便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不足以满足中国大陆的需求,但作为市场参与者,其仍然有可能受到被调查产品数量增长的不利影响,本裁决后面的部分将在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开工率及因果关系等方面充分说明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所产生的影响;再

^⑧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2009年1月19日,根据第17题答案计算。

^⑨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三)部分。

次,本案调查的是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的需求和供给及其竞争情况,而不是某个细分产品市场的需求与供给情况;最后,英威达公司并没有提供客观的、可核查的肯定性证据来证明神马公司拒绝向其下游企业销售聚酰胺-6,6切片。调查过程中,下游企业帝凯公司向调查机关来函称“没有从神马采购聚酰胺-6,6切片……不能肯定神马会考虑向我们销售其聚酰胺-6,6切片”,^⑩这份证据只能说明该下游企业不能确定神马公司是否会向其销售聚酰胺-6,6切片,而不能证明神马公司拒绝向其销售聚酰胺-6,6切片,同时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明确表示其“一直是依市场需求生产和供应客户需要,……欢迎帝凯公司试定、试用我公司产品”。^⑪基于以上证据和分析,调查机关不能同意英威达公司的主张,英威达公司没有证明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影响不显著,并足以影响产业损害认定。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所占的份额

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2005年为36.92%,2006年为37.04%,2007年为45.82%,2008年上半年为48.42%,调查期内累计上升11.5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趋势。

(三)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测算,^⑫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加权平均价格,2005年为19493.30元/吨;2006年为17765.36元/吨,比2005年下降8.86%;2007年为18386.91元/吨,比2006年上升3.50%,比2005年下降5.68%;2008年上半年为19102.31元/吨,比2007年同期上升2.30%,比2005年下降2.01%。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2006年比2005年上升1.2%;2007年比2006年上升1.27%;2008年上半年比2007年同期下降3.58%,比2005年下降0.2%。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内大幅上升,中国大陆产业的申请书显示2008年1季度的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较之2005年1季度的价格大幅上升。自2006年2季度开始,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从2193美元每吨上升至2008年1季度的2667美元每吨,增长约22%。^⑬英威达公司依据同样的事实,也持有与首诺有限公司类似的观点,还认为中国大陆生产者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主要用于内部生产性消耗,并没有因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而受到销售或收益的损失。^⑭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来自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平均价格在2006年处于最低,从2006年开始,其价格有一定增幅,原因是自2006年起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增加。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增幅,实质上上

^⑩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函,2009年3月17日提交调查机关。

^⑪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调查〉函的评论意见》,2009年4月21日向调查机关提交,第(三)部分。

^⑫ 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美元贬值,为了反映汇率变化,并进一步评价中国大陆市场中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调查机关根据年度平均汇率(2008年为1—6月平均汇率)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⑬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六部分。

^⑭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四)部分。

述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平均价格呈大幅度下降趋势。在国际原材料价格猛涨的条件下,申请人不得不极力维持价格稳定,2006 年相比 2005 年,价格变化幅度只有 1.2%,而从 2007 年的第三季度开始,受制于上述五国和地区的低价倾销,申请人不得不降低产品价格以维持市场,受被调查产品的冲击,申请人产品的销售价格被迫持续大幅下滑,长期处于较低水平。^⑤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目前没有证据表明中国大陆生产者神马公司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用于“自用”,英威达公司的主张缺少客观证据。其次,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品造成的价格影响必须根据案件事实逐案分析,而且这种分析必须反映调查期内价格的总体走势,有必要重点考察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和其他有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本案中,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总体走势比较平稳,呈现出小幅波动的趋势,仅仅单纯地看待数据,很难判断价格影响,因此有必要参照市场变化客观评估价格走势,例如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中国大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了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聚酰胺—6,6 切片价格的影响,调查机关注意到,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聚酰胺—6,6 切片原材料聚酰胺—6,6 盐的价格不断上涨;^⑥原材料己二腈从 2005 年的 1300 美元/吨上升至调查期末的 2400 美元/吨;原材料纯苯从 2005 年的 600 美元/吨上升至调查期末的 1250 美元/吨,呈大幅上升趋势。^⑦但如前所述,被调查产品价格调查期内的趋势基本稳定,略有下降。这种原材料价格和制成品价格走势的背离,实际上反映了被调查产品“应该上涨,但没有上涨”的价格走势。基于以上证据,调查机关不能否认,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上涨),被调查产品价格本应该发生变化(上涨),但是其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的价格没有变化(上涨)至相应的幅度,甚至略有下降。伴随着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增加的客观结果,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这种定价行为,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及价格走势,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本应该发生的价格增长没有发生。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审查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国内同类产品本应该发生的价格增长”。根据该条款并结合以上证据和分析,调查机关同意申请人的主张,认为在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抑制影响。

(四)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调查机关首先调查了中国大陆对聚酰胺—6,6 切片的表观消费量,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64.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6.1%;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3.6%。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表观消费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对被调查产品影响的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

1. 产能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产能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25.5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71.67%;2008 年上半年与 2007 年同期相比,产能没有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在调查期内的新增产能均为 2006 年 12 月以前设计和投资的。

2. 产量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产量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08.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75%;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17.43%。

^⑤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四部分。

^⑥ 神马公司,《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问卷)》第 41 题。

^⑦ 神马公司,《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第四部分第 3.2 段。

3. 销售量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销售量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12.3%;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0.9%;2008 年上半年有所恢复,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2.65%,但仍然低于中国大陆表观需求量的增幅。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6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59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0.13 个百分点。

5.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1.2%;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27%;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3.58%。

6.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14.77%;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9.9%;2008 年上半年有所恢复,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8.61%,但比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增幅低约 5 个百分点。

7.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2006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2007 年比 2006 年大幅下降,出现亏损;2008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继续亏损。

8.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83 个百分点;2007 年出现下降,比 2006 年减少 7.19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成为负数;200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率继续为负数。

9. 开工率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 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6.16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7.11 个百分点。

10.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5.42%;2007 年比 2006 年增加 12.70%;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增加 27.09%。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51.6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9.36%;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减少 1.23%。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劳动生产率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37.17%;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6.9%;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16.4%。

13.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64.64%;2007 年期末库存大幅飙升,比 2006 年增加 21.39 倍;2008 年上半年情况有所好转,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20.76%,但仍然比 2005 年的库存大幅增加。

14.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在调查期内以净流出为主,2005、2006 和 2007 年均为负值。200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有所好转,现金净流量变为正值。

15.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的前期(2005 至 2006 年),中国大陆产业得益于表观消费量的大幅增长,新建投产部分装置,产能快速增长。但是 2007 年以来,经营状况不断恶化,中国大陆生产者融资困难。此外,中国大陆产业原计

划对现有装置扩能,并在3至5年内进一步投资新建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但目前该计划已被搁置。

(五)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申请人2007年第4季度的加权平均售价比2006年有所上升,并且较之2005年大幅上升;申请书显示中国大陆产业的就业人数在2007年和2008年第1季度也较2005年大幅上升;申请人母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大幅上升,分别增长131.1%和161.15%。首诺有限公司据此主张中国大陆申请人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⑧ 英威达公司认为调查期内神马公司有大幅盈利,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⑨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本案申请人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公司是两个财务和经营完全独立的公司,两者的经营状况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神马实业公司也不使用聚酰胺-6,6切片生产工业丝帘子布。^⑩ 同时申请人认为,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评估损害时应“包括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而且“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申请人认为,调查机关应该综合分析和审查中国大陆产业的各项有关指标,再得出中国大陆产业因倾销遭受实质损害的结论。申请人认为应诉方的主张是对条文的错误理解,用片面的分析方法得出的以偏概全的结论。^⑪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表明,本案申请人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公司是两个财务和经营完全独立的公司。本案申请人神马公司的税前利润在调查期内没有持续大幅增长,相反,在2007年至2008年上半年出现亏损。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调查机关应当调查影响产业状况的所有经济因素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分析产业损害情况,调查期内的某个或某几个指标的变化不一定能客观反映出中国大陆产业的现状。在本案调查期内,尤其是2007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的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开工率、现金流量、投融资能力等指标均出现下降,期末库存上升。根据这些事实和证据,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调查表明,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产能巨大,具有较强的聚酰胺-6,6切片出口能力。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聚酰胺-6,6切片的需求不断增长。与此同时,被调查国家(地区)的一部分企业生产能力过剩,库存较多,另一部分企业扩张了其生产能力,中国大陆市场对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调查期内出口国(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产品数量增长较快。这些证据表明被调查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存在进一步影响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市场的可能性。

^⑧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七部分。

^⑨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五)部分。

^⑩ 神马公司,《申请人关于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申诉双方意见汇总及陈述》,2009年5月12日,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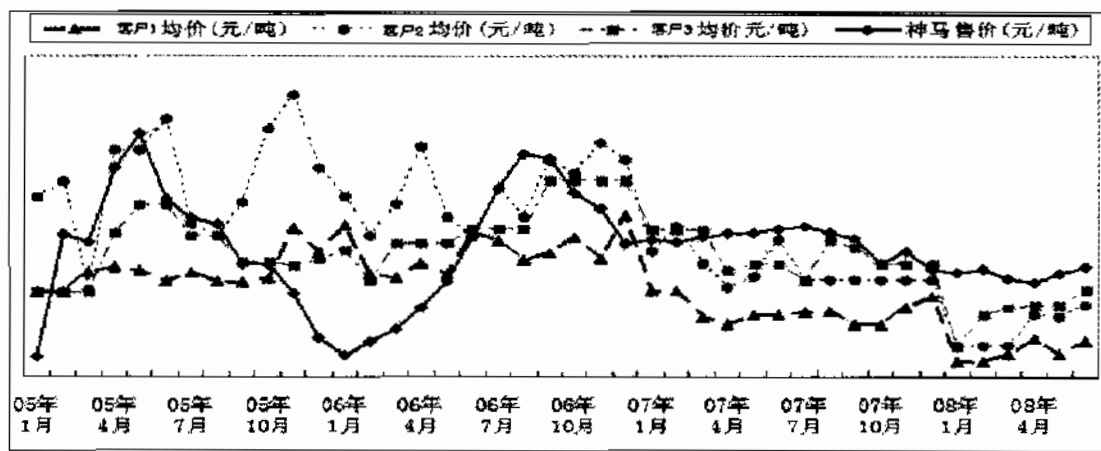
^⑪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五(一)部分。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与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依据事实逐案分析。首先可以从进口量方面考察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如前所述,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06 年增长 68.77%,2007 年增长 41.67%,2008 年上半年增长 31.33%。被调查产品进口量迅速增加同时,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也相应迅速增加,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11.5 个百分点。反观中国大陆产业,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在 2007 年下降 7.59 个百分点,2008 年又进一步下降,同类产品的产量相应的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显著下降,销售量 2007 年也出现下降。生产和销售的恶化,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 2007 年以来出现亏损,现金流为净流出(呈现负值),库存居高不下,开工率不足,产业的投融资能力降低。这些具有勾稽关系的指标的同期变化表明,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和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其次可以从价格走势来考察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如前所述,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 2007 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没有反映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即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应该上涨,但没有上涨。被调查产品的这种定价行为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及价格走势,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本应该发生的价格增长没有发生。作为结果,中国大陆产业积极发展的态势在 2007 年中止,伴随着被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大幅增加,中国大陆产业出现亏损,现金流为负值。



本案中,中国大陆申请人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一份有关下游用户采购价格的证据(见上图)。^② 这份证据表明了 3 个中国大陆进口商在调查期内的平均进口价格走势。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案件中的因果关系应该基于特定案情,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进行逐案分析,对本案的证据分析并不必然影响后续其他案件的调查与认定。基于以上考虑,调查机关注意到这 3 个进口商常年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有稳定的原材料国外供给来源;同时又都存在于中国大陆市场,从中国大陆产业购买原料,因此这份证据具有独特的意义,能对比说明部分下游企业从国外生产者和中国大陆产业采购行为之间的影响和关系。这份证据表明,2007 年以前的国外采购价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均呈波动态势,但是 2007 年 1 月

^② 该图表的时间期限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如当月未进口,图表显示的价格为上月顺延;上述价格为中国主港价格加关税、增值税再乘以同期银行汇率,不包括国内运费与港杂费用等。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19 日,第 32 题。

以后,采购价先后出现大幅下降,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比较稳定;直至2008年6月,被调查产品的采购价一直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降价压力,也缓慢下滑。这种价格走势正好印证了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表明2007年1月以来,受到价格抑制和进口量大幅上升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在2007年销售收入减少,利润大幅下降以致亏损,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财务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化。这些事实和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

应诉方评论意见:

兰蒂奇公司在听证会上认为本案的因果关系认定不足。2007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的部分经济指标恶化,而非整个调查期内(2005年—2008年6月)中国大陆产业一直经营状况不好。同时,兰蒂奇公司认为三个进口商采购行为只是个案,其采购价格不能代表进口产品的整体价格,中国海关统计的被调查五国和地区进口加权平均价呈增长趋势,并非下降。^⑤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兰蒂奇公司的主张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是否须“一直不好”;二是三个下游用户的采购行为是否能证明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针对第一个方面,调查机关认为兰蒂奇公司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没有要求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必须是“一直不好”。调查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期内的所有数据和整体变化趋势,判断中国大陆产业是否存在倾销造成的损害。本案已有充分证据表明,2007年以来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中国大陆产业改变了原本积极发展的态势,遭受了不能忽视的损害。

针对第二个方面,初裁意见中列举的三个下游用户采购行为是为了证明反倾销调查中的因果关系,不是价格影响,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影响已经在本裁决的相关部分作充分论述。调查机关认为,在分析因果关系时,要求下游用户的采购价格必须代表进口产品的整体价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我国的法律实践和国际惯例,反倾销的因果关系只需要证明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而这三个下游用户的采购行为至少证明了在其交易范围内,倾销产品的低价逐步导致了中国大陆产业降价销售,因此这些采购行为在其交易范围内证明了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基于以上分析,调查机关不能同意兰蒂奇公司的主张,认为三个下游用户的采购行为能够作为证据,体现了倾销与损害之间不能忽视的因果关系。

(二)其他因素分析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调查机关对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

1. 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口情况

应诉方评论意见:

英威达公司认为,神马公司在聚酰胺—6,6 轮胎帘子布和强化织物市场上面临国外生产商比如印度尼西亚 KordSA 公司竞争,因此造成损害。^⑥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表明,印度尼西亚 KordSA 公司生产聚酰胺—6,6 轮胎帘子布,不生产聚酰胺—6,6 切片。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是聚酰胺—6,6 切片,不是聚酰胺—6,6 轮胎帘子布,印度尼西亚 KordSA 公司在聚酰胺—6,6 轮胎帘子布市场的竞争行为与本案无关。如果涉及聚酰胺—6,6 切片下游需求减少给

^⑤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稿》,2009年8月10日,第三1部分。同时参见听证会笔录。

^⑥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年1月19日,第31题。

产业损害认定带来的影响,参见本裁决之后的部分。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口足以影响本案的因果关系认定。

2. 需求或消费模式的变化

应诉方评论意见:

英威达公司认为,神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重旦工业丝的生产,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⑤尼龙轮胎帘子布和与其相关的强化织物的市场份额下滑,因此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尤其对开工率造成不利影响,不能归因于进口产品。^⑥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下降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2007年和2008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和调低进出口退税,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的下游市场疲软,聚酰胺纺织品需求的下降使相关丝产品库存增加,并使纺织品厂商削减生产规模,进而影响了聚酰胺—6,6切片中国大陆表观需求量。^⑦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表观销售量和进口量在调查内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如果不出现国外生产商低价倾销的情况,公司新增产能不但可以为企业创造效益还可以缓解中国大陆紧张的供应关系,^⑧同时首诺有限公司在2008年5月宣称“全球对尼龙产品的需求正在稳步增长。”^⑨神马公司认为,首诺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聚酰胺需求的判断存在着互相矛盾之处。其不断扩大产能的行为则验证了中国大陆聚酰胺—6,6需求不断上升的事实。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表明中国大陆申请人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并不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如前所述,调查期内神马公司产品在下游工程塑料与纤维产品的销售比例相对比较稳定,且各自均占有显著份额,^⑩因此英威达公司的主张缺少事实依据,其测算的开工率指标影响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就本案因果关系的其他因素分析,调查机关注意到应诉方的主张涉及两个方面:(1)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表观消费量是否存在下降?进而是否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2)轮胎帘子布、纺织品等下游产品的需求是否下降?进而是否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针对第一方面问题,调查机关注意到,如前所述,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表观消费量不断增长,2006年比2005年增长64.8%;2007年比2006年增长16.1%;2008年上半年比2007年同期增长13.6%;英威达公司提供了根据原材料己二腈进口量推算出的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表观消费量,虽然消费量的绝对数有所不同,但总体趋势仍然存大幅增长,2008年比2006年增长70.4%。^⑪ 这些证据表明中国大陆对聚酰胺—6,6切片的需求没有下降,且没有证据表明对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造成不利影响。针对第二方面问题,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是聚酰胺—6,6切片,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调查机关需要了解的是聚酰胺—6,6切片的需求及其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从法律推理逻辑上说,如果利害关系方主张聚酰胺—6,6切片某个用途的需求出现下降,并因此影响了聚酰胺—6,6切片的总体需求,该利害关系方应首先说明这个用途(其主张的部分用

^⑤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二)部分。

^⑥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年1月19日,第31题;同时见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二)部分。

^⑦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八(二)部分。

^⑧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六(二)部分。

^⑨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附件6。

^⑩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3题。

^⑪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35题。

途)的需求变化,再说明此部分需求变化是如何影响聚酰胺-6,6切片的整体需求,最后说明聚酰胺-6,6切片的总体需求变化如何影响产业损害认定。但是本案中,利害关系方仅提供轮胎帘子布、纺织品等下游产品需求下降的部分证据,^②没有提供聚酰胺-6,6切片总体需求也相应下降的证据,也没有提供进一步影响产业损害认定的证据。调查机关掌握的现有证据表明,聚酰胺-6,6切片的总体需求不断上升,中国大陆产业的产能与产量不能满足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且其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基本不用于轮胎帘子布与其它强化织物的生产。^③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表明轮胎帘子布、纺织品等下游产品的需求变化足以否定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 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英威达公司认为,聚酰胺6可以替代神马公司的部分聚酰胺-6,6切片产品,且聚酰胺6轮胎强化织物成本比聚酰胺-6,6成本低,因此神马公司的损害是由替代性产品竞争造成的。^④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产业在调查期内存在的经营困难应当部分归因于来自替代产品的竞争,特别是来自聚酰胺6切片和聚酯纤维的竞争,帐篷制造商则使用聚酯纤维来制作帐篷。^⑤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聚酰胺6与聚酰胺-6,6是聚酰胺家族中两个最重要的品种,它们无论是在原料来源还是在最终用途方面都有一定的相似性。但由于各自产品的特性,两者是无法替代的。申请人分别从性能对比分析、最终用途对比分析的角度指出,聚酰胺6与聚酰胺-6,6在的下游应用领域有部分交叉,但它们代表了不同的产品档次与消费市场。对于应诉方所提出的聚酯纤维与聚酰胺-6,6之间的竞争,两种产品的历史差价一直较大,如果是要发生替代,应该是发生在价格差别更高的2006年以前,而不是现在,况且,由于聚酯产品的比重较大($1.33\sim 1.38\text{g/cm}^3$,聚酰胺66的密度在 $1.12\sim 1.16\text{g/cm}^3$),在很多应用领域受到限制,对于整个产品的应用领域来说影响还是微乎其微的,在高端产品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⑥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争议集中在两个替代性产品:分别为聚酰胺6和聚酯纤维。调查机关认为,这两个产品与聚酰胺-6,6之间的替代性竞争是否影响了本案的产业损害认定,取决于事实和证据,可以从可能存在替代关系的物理化学特性、用途、价格和需求等方面区分和辨别替代性产品与聚酰胺-6,6之间的替代性竞争关系;如果存在替代性竞争关系,再分析这种替代性影响是否足以否定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针对聚酰胺6和聚酰胺-6,6之间的替代性竞争影响,调查机关辨别了这两类产品以下方面的替代性竞争关系:(1)物理化学特征方面的替代性。聚酰胺的产品名称通常以聚酰胺分子中重复单元中的碳原子数目来确定,聚酰胺-6,6是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聚缩反应而来,各具有6个碳原子,所以称作聚酰胺-6,6;聚酰胺6的学名叫聚己内酰胺,有6个碳原子,所以称作聚酰胺6。由于聚酰胺结构形式都含有“极性酰胺基”的共同特征,具有以下基本性能:^⑦

^②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36题。

^③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六3题。

^④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年1月19日,第31题。同时见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六)3部分。

^⑤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八(五)部分。

^⑥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六(五)部分。

^⑦ 刘正英,杨鸣波主编,《工程塑料改性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年第1次印刷,第42页。

性 能	聚酰胺 6 典型值	聚酰胺—6,6 典型值
熔点/℃	220	260
密度/(G/CM ³)	1.14	1.14
吸水性(23℃,24H)	1.8	1.3
拉伸强度/MPA	74	80
断裂伸长率/%	200	60
弯曲强度/MPA	125	130
弯曲模量/MPA	2600	3000
缺口冲击强度(KJ/M ²)	8	5
洛氏硬度(R)	114	118
热变形温度(1.82MPA)/℃	63	70
体积电阻率/Ω·CM	10 ¹⁵	10 ¹⁵
介电常数/(60~10 ⁶ HZ)	4.0—3.7	4.1—3.4
介电强度(KV/MM)	31	35

以上的基本性能显示,聚酰胺 6 的熔点比聚酰胺—6,6 低,强度和弹性模量也低一些,吸水性比聚酰胺—6,6 大;聚酰胺 6 的断裂伸长率和冲击强度(韧性)比聚酰胺—6,6 优良,加工流动性也好一些。聚酰胺—6,6 的耐热性比聚酰胺 6 高,成型速度快(即成型周期短)热时刚性大,耐热性优良;聚酰胺—6,6 的结晶度为 30—40%,比聚酰胺 6 高约 10%,反映聚酰胺—6,6 材料的强度,耐药品性能、吸水等性能比聚酰胺 6 优良。^⑨ (2)用途上的替代性。聚酰胺 6 主要用于流动性与加工性能要求严格的领域,如膜制品等,在民用丝、纺织服装领域的使用比例较高。聚酰胺—6,6 主要用于对强度、耐温等指标要求严格的领域,有些领域主要使用聚酰胺—6,6,如制造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和容易受热的电子电器元件、各类搭扣钩面的棕丝、扎带、高速铁路挡板用料、气囊所用纱线、聚酰胺—6,6 缝合线、轮胎帘布纱线、静电植纹等。此外,即便运用于同样的领域,聚酰胺—6,6 主要用于高端消费市场,如纺织领域的高端贴身服装。^⑩ (3)价格和需求上的替代性。如前所述,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聚酰胺—6,6 的进口量和表观消费量大幅上升,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聚酰胺 6 的产量和需求也在大幅上升,^⑪这些产量、进口量和表观消费量的证据显示聚酰胺 6 和聚酰胺—6,6 的需求量从绝对数上有所差异,增长有快有慢,但聚酰胺 6 对聚酰胺—6,6 需求增长的影响并不明显。兰蒂奇公司主张,如果聚酰胺—6,6 的价格比聚酰胺 6 的价格高 10%,很多用户会研究用聚酰胺 6 代替聚酰胺—6,6,^⑫但兰蒂奇公司没有提供客观的、可核实的证据加以证明。此外,所有的利害关系方均

^⑨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六 5 部分。

^⑩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六 5 部分;首诺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38 题。

^⑪ 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38 题。

^⑫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38 题,该公司同时表示其没有向中国大陆销售过聚酰胺 6 产品,对聚酰胺 6 的进口情况和中国大陆竞争情况不了解。

没有提供证据表明聚酰胺 6 的替代在何种具体的程度上对本案的损害认定造成影响。综合以上证据和事实,调查机关认为聚酰胺 6 在部分用途上与聚酰胺-6,6 存在竞争关系;但辨别了两者物理化学特性上存在差异,且很多用途无法互相替代;在聚酰胺-6,6 表观消费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没有证据表明聚酰胺 6 的替代性竞争影响足以否定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针对聚酯纤维和聚酰胺-6,6 之间的替代性竞争影响,调查机关辨别了这两类产品以下方面的替代性竞争关系:(1)物理特性和用途上的替代性。聚酯产品的密度为 $1.33\sim 1.38\text{g/cm}^3$,聚酯纤维(涤纶纤维)具有纺织性能和广泛的用途,可以纯纺织造,也可与棉、毛、丝、麻等天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混纺交织;可用于轮胎帘子线、运输带、消防水管、电绝缘材料、耐酸过滤布、室内装饰物、地毯底布、医药工业用布、絮绒、衬里等。聚酰胺-6,6 的密度在 $1.12\sim 1.16\text{g/cm}^3$,物理性能如前所述,一般都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性能、耐热性和韧性,还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自润滑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成型加工性;有些领域主要使用聚酰胺-6,6,如注塑类产品的应用、气囊所用纱线、聚酰胺-6,6 缝合线、轮胎帘布纱线、静电植纹等。^⑩(2)价格和需求上的替代性。利害关系方均认识到聚酯纤维和聚酰胺-6,6 存在巨大的价格差异,^⑪但如前所述,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聚酰胺-6,6 的进口量和表观消费量大幅上升,有证据表明聚酯纤维的产量和需求量也在大幅上升,但这些证据没有显示聚酯纤维的替代究竟在什么具体程度上对聚酰胺-6,6 的需求造成影响,同样也没有证据表明聚酯纤维的替代性竞争在何种具体的程度上对本案的损害认定造成影响。综合以上证据和事实,调查机关认为聚酯纤维在部分用途上与聚酰胺-6,6 存在竞争关系;但辨别了两者物理特性、用途上存在的差异以后,调查机关注意到聚酰胺-6,6 表观消费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没有证据表明聚酯纤维的替代性竞争影响足以否定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 原材料短缺对损害认定的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原材料短缺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2007 年起,己二胺和己二腈出现全球性短缺;2007 年末,中国市场的己二腈和己二胺也开始面临供应短缺。据此,首诺有限公司认为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原因是原材料价格高企。^⑫兰蒂奇公司在听证会上表示,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是由原材料短缺造成的。原材料短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供应数量上,神马公司的上游原料己二腈全部来源于英威达公司,能够获得的原料有限,因此调查期内原料发生供应短缺时,其产量必然有所下降。中国大陆全年进口己二腈 5.4 万吨,只能供生产 12.8 万吨 66 盐,而神马工程塑料产量 12.5 万吨左右,神马实业股份公司产能 10 万吨左右,无论怎么分配都无法满足两家的需求。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根源还是由于原料的数量不足,不能归因于进口产品。^⑬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聚酰胺-6,6 切片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全球性的,调查期内聚酰胺-6,6 切片原材料己二腈和己二酸价格大幅上涨,不仅申请人,应诉方也同样经历了原材料上涨,首诺有限公司宣布将对全球市场

^⑩ 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六 4 部分;首诺有限公司、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37 题。

^⑪ 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聚酯纤维的价格在 13000—15000 元上下波动,2008 年以来价格大幅下跌;而聚酰胺产品的价格比聚酯纤维高约 1 万元。见神马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六 4 部分;同时见首诺有限公司,《补充问题单答复》第 37 题。

^⑫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八(三)部分。

^⑬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稿》,2009 年 8 月 10 日,第三 3 部分。同时参见听证会笔录。

所有 Ascend®和泛达®品牌的聚酰胺—6,6(PA66)树脂提价 10%。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申请人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上涨却受制于涉案国和地区的低价倾销,不得不降低产品价格以维持市场。^⑩ 神马公司的生产组织程序是依据订单购买原料,再组织生产,并非由己二腈的购买数量来确定给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数量。2008 年己二腈采购量的减少,主要原因是设备开工率不足造成的,开工率不足正是由于被诉公司低价倾销造成的。此外,申请人与己二腈供应商有长期合作关系,即使他们宣布不可抗力,也没有影响到申请人的原材料供应。^⑪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现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聚酰胺—6,6 切片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全球性的,并不仅仅发生在中国大陆。中国大陆产业在全球市场中购买原材料,中国大陆的生产者和全球其它聚酰胺—6,6 切片生产者均经历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过程。如前所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现了“应该上涨,但没有上涨”的价格走势,并由此导致了产业损害的一系列后果。原材料价格高企仅仅是“应该上涨”的原因,而不是“但没有上涨”的原因。分析反倾销案件的因果关系,正是要找出究竟是什么原因改变了正常的价格走势,进而造成损害。证据表明,不是原材料价格高企本身导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价格不能上涨,恰恰是其它原因(即本案中的倾销进口量大幅增加)造成了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走势没有反映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而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经核实,调查机关同意神马公司的主张,神马公司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当最终产品聚酰胺—6,6 切片出现大量库存的时候,生产者难以继续大量购买原料。目前神马公司的己二腈供应没有发生困难,兰蒂奇公司的主张不符合事实。因此调查机关不能同意原材料短缺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主张。

5. 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扩张对损害认定的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兰蒂奇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和英威达公司认为,神马公司在调查期内产能急剧扩张,投资成本过高,从而影响了损害认定。^⑫ 兰蒂奇公司在听证会上表示,申请人 2007 年产能比 2005 年产能增长近 3 倍,同期的表观需求量增长 1 倍,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是由产能的急剧扩张造成的。^⑬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认为,2003 年以来,伴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国际间产业结构升级与调整,聚酰胺—6,6 行业下游的两大应用领域工程塑料与纤维都呈现出增长之势,中国大陆市场的表观销售量从 2005 年的 12.4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23.7 万吨,中国大陆产业的产能扩张是顺应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增长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产能增长没有导致供过于求,^⑭即使和中国大陆的其他聚合工厂的产能合计,也仅占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 75%。同时,这些投资在调查期内未进行最后的投资决算,申请人的投资资金为特定来源,没有增长申请人的财务成本,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没有直接关系。最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绝对产

^⑩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六(三)部分。

^⑪ 神马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听证会发言材料》,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二轮发言材料第(三)部分。

^⑫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2009 年 1 月 19 日,第 31 题。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八(一)部分;美国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无损害抗辩意见》,第二(六)2 部分。

^⑬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发言稿》,2009 年 8 月 10 日,第三 2 部分。

^⑭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六(一)部分。

量不断下降,即便排除产能扩大的基数,开工率仍然呈下降趋势。^⑩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同意兰蒂奇公司、首诺有限公司和英威达公司的部分观点,从理论上说,产能扩张有可能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的某些经济指标,但调查机关认为对于产能扩张是否在特定案件中客观地影响了产业损害认定,不能单纯地依据理论上的假设,而是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综合分析有关事实和证据再做出认定。首先,兰蒂奇公司和首诺有限公司仅仅列举了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扩张的事实,但没有说明产能扩张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哪些具体的、何种程度的影响,也没有说明这些影响的程度是否足以否定本案的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兰蒂奇公司和首诺有限公司没有提供足够客观的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其次,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过程中仍然对此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到中国大陆申请人在调查期内投资新建了生产能力,这些投资至今未进行最后的投资决算,投资资金为特定来源,^⑪倾销所造成的损害主要发生在2007年以后,中国大陆产业的投资决策发生在2007年以前,产能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较小,尽管增长了近3倍,但设计产能没有超过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切片表观消费量,仅达到50%左右。因此该投资是中国大陆申请人依据2007年以前积极的产业发展态势作出的商业决定,目前没有理由认为这不是正常的商业判断和决策。第三,由于投资的特定来源,且尚未结算,现有证据不能表明产能扩大影响了中国大陆申请人的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现金流量、投融资能力等体现损害的主要经济指标。此外,调查机关还注意到,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产量不断下降,因此即便在基数上排除了产能扩大的影响,开工率仍然呈下降趋势。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调查机关认为兰蒂奇公司和首诺有限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客观证据表明产能扩大足以影响本案的因果关系认定,现有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扩大的影响不足以否定本案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 中国大陆产品质量对损害认定的影响

应诉方评论意见:

首诺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质量与被调查产品相比存在差距,从而限制了与被调查国家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因此中国大陆产业损害是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⑫

申请人评论意见:

神马公司完全否认应诉方的主张。首先,已经有大量客观事实证明申请人能够生产全系列的聚酰胺-6,6切片产品,并以聚酰胺-6,6切片产品为其主要营利的业务部门;其次,申请人专门从事聚酰胺-6,6切片的生产和研发,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稳定,符合企业标准Q/ZSM007-2008、Q/ZSM009-2008,合格率达到98%以上,得到下游用户的普遍认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申请人才能够长期占领着一定数量的市场份额,尽管该份额因为应诉方的倾销而不断受到压制。申请人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产品不存在应诉方所谓的质量问题,虽然应诉方列举了些许进口商、应诉方的客户来对申请人的产品进行所谓的评价,但申请人认为这些评价主体与应诉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其所做出的陈述不具有足够的客观性、中立性。^⑬

调查机关的分析与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损害及因果关系的调查与认定必须基于客观的、可核实的事实与证据,不能仅仅依据主张、声称和推测作出结论。调查机关已经在本案裁决之前的部分依据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切片是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并具有竞争关系。而首诺有限公司仅仅在同类产品认定部

^⑩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听证会发言材料》,2009年7月30日,第二轮发言材料第(二)部分。

^⑪ 神马公司,《聚酰胺-6,6切片反倾销案实地核查申诉材料》,2009年2月,第3.1段。

^⑫ 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书》第八(四)部分。

^⑬ 神马公司,《对首诺有限公司无损害抗辩的评论》,第六(四)部分。

分提供了证据,此后没有提供任何其它证据来证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的质量差异足以影响因果关系认定。据此,调查机关不能同意首诺有限公司的主张,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表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之间的差异足以否定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 技术发展与进步对损害认定的影响

经调查,聚酰胺-6,6 聚合工艺实现工业化主要有两种,一种为连续聚合工艺,一种为间歇式聚合工艺。这两种工艺原理是一样的,都是己二胺和己二酸缩聚得到聚酰胺-6,6 高聚物。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发展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受到负面影响。

8. 中国大陆内外生产者的竞争影响

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导致了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实质损害,调查机关也未发现中国大陆内外的正当竞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9.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没有出口,调查机关未发现出口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调查机关在调查中未发现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意外影响。

基于以上证据事实和分析,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调查期内其他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否定该因果关系。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31.4%
------------------------------------	-------

2、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	25.2%
-------------	-------

(INVISTA S. A R. L.)

3、其他美国公司	37.5%
----------	-------

(All Others)

意大利公司

1、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5.3%
----------------	------

(RADICI CHIMICA S. p. A)

2、其他意大利公司	20.9%
-----------	-------

(All Others)

英国公司

1、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20.9%
--------------------	-------

(INVISTA Textiles(U. K.)Limited)

2、其他英国公司	20.9%
----------	-------

(All Others)

法国公司	20.9%
------	-------

台湾地区公司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